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詩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2 4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給付。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均沒收。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零壹拾伍元、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融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仟玖佰貳拾參元、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金融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萬零玖佰玖拾柒元、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金融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捌元、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金融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仟玖佰貳拾捌元、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金融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貳拾陸元、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金融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金融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佰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A 2 4 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欺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欺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依A 2 4 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

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正犯施以一定助力，卻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11日間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收取、提領、隱匿被害人因受騙所匯入之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1「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向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A 0 8、A 0 9、A 1 1、A 1 0、A 1 2、A 1 3、A 2 3、A 1 4、A 1 5、A 1 6、A 1 7、A 1 9、A 1 8、A 2 0、A 2 1、A 2 2（下稱A 0 3等21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1「匯款時間」、「匯款金額」、「金融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匯款相應款項至對應之金融帳戶內，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21「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以網路銀行轉出、現金提款之方式取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A 0 3、A 0 4、A 0 5、A 0 6、A 0 8、A 0 9、A 1 1、A 1 0、A 1 2、A 1 3、A 2 3、A 1 4、A 1 5、A 1 6、A 1 7、A 1 9、A 1 8、A 2 0、A 2 1、A 2 2及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而洗錢得逞。至A 0 7匯入

01 如附表二編號5「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因未及為本案
02 詐欺集團轉出或提領即遭設定為警示帳戶而洗錢未遂。

03 二、案經A03、A04、A05、A06、A07、A08、
04 A09、A11、A10、A12、A13、A14、A1
05 5、A16、A17、A19、A18、A20、A21、
06 A22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2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1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15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6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7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
18 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
19 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
20 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21 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A24表示意見，渠等已知上述
22 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
23 議（見本院訴字卷第225至23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
24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25 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7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8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9 力。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訴

字卷第236至237頁），核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21「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被害人或告訴人A 0 3等21人於警詢之供述相符，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21「證據資料」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27至331頁；偵字卷(二)第413頁）、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金融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79至385頁；偵字卷(二)第407頁）、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金融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87至389頁；偵字卷(二)第397頁）、玉山銀行電子郵件、渣打銀行行動銀行通知及電子郵件、0-Bank王道銀行電子郵件、Richart系統通知及台新銀行電子郵件、遠東國際商銀電子郵件、CUBE APP通知及國泰世華銀行電子郵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永豐銀行電子郵件（見偵字卷(三)第7至221頁、第227至383頁）、內政部警政署115年4月20日警署刑詐防字第1150005336號函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49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0日王道銀字第2026560515號函暨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融帳戶開戶申請書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55至57頁）、臺灣銀行內壠分行115年4月21日內壠營密字第11500012041號函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電子銀行用戶資料查詢、約定轉出帳戶查詢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59至62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50066947號函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網路銀行申請資料、金融卡掛失、補發、停用說明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67至6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30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09014號函暨如附表一編號9、10所示金融帳戶金融卡掛失補發暨各項變更申請書、一般金融卡／VISA金融卡掛失補發暨各項變更申請書、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71至7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30日儲字第1150027390號函暨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金融帳戶郵政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查詢網路帳號

01 歷史資料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79至83頁）、遠東國際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30日遠銀詢字第1150000846號
03 函暨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金融帳戶開戶申請書各1份（見本院
04 訴字卷第85至88頁）、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5月7日玉
05 山個（存）字第1150057354號函暨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金融
06 帳戶個人戶開戶申請書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89至94
07 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5年4月29日作心詢字第115041
08 7106號函暨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金融帳戶金融卡服務申請書
09 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95至97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6日渣打商銀字第1150009993號函暨如
11 附表一編號4所示金融帳戶開戶申請書、網路銀行、金融卡
12 掛失、補發、停用等說明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99至109
13 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2日遠傳（發）字第
14 11510413928號函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111頁）、本院辦理
15 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173頁）、國
16 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5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
17 字第1150087961號函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175頁）、玉山銀
18 行、國泰世華銀行綁定行動裝置及中華郵政行動郵局設備綁
19 定服務介紹之網頁資料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177至205
20 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1 採信。至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有同時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
22 2、4至9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犯行，惟此與起訴
23 書所指之犯行為同一事實，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事實予其
24 辯論（見本院訴字卷第236頁），自應依審判不可分原則，
25 就此擴張犯罪事實併予審理。

2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27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部分：

29 一、按行為人已著手實行特定犯罪，然未有犯罪利得發生（如已
30 施用詐術指示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但被害人因故未匯
31 款），或已產生犯罪利得，但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

（如人頭帳戶遭圈存凍結，無法提領，或行為人已遭查獲而不可能提領）等情，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則仍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尚不得謂未達於洗錢之著手階段，而不構成洗錢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21所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此幫助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向如附表二編號4、6、8、9、10、12、19「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A06、A08、A11、A10、A12、A23、A20施以詐術，致渠等接續於如附表二編號4、6、8、9、10、12、19「匯款時間」、「匯款金額」、「金融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匯款相應之款項至對應之金融帳戶內，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未遂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之。而本案詐欺集團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已著手於洗錢之實行，惟因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金融帳戶已遭警示致未及轉出或提領而未生既遂之結果，情節較既遂犯輕微，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然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未遂部分有上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另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有為本案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金融卡及密碼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作為犯罪之工具，並造成A 0 3等21人受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21「匯款金額」欄所示之經濟損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惟被告現業分別以新臺幣（下同）835,000元、500,000元、200,000元、15,000元、64,166元、15,000元、96,000元、77,908元、15,000元與告訴人A 0 4、A 0 7、A 0 8、A 0 9、A 1 2、A 1 3、A 1 7、A 1 8、A 2 1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213至217頁）在卷可稽，併考量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未遂亦有上開減刑事由，及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作業員、未婚、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2 四、宣告緩刑之說明：

0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1份可參，其本案犯行固非可取，然犯後已坦承犯
05 行，現有正當工作並與告訴人A04、A07、A08、A
06 09、A12、A13、A17、A18、A21達成調解
07 （見本院訴字卷第213至217頁），雖未屆期履行，然已見悔
08 意，堪認被告確有填補己身過錯之誠意及舉措，素行尚屬良
09 好，諒係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本院審酌上情，及告訴人
10 A04、A07、A08、A09、A12、A13、A1
11 7、A18、A21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之意見
12 （見本院訴字卷第238至239頁），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
13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4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衡酌本案之犯罪程
15 度暨本院對於緩刑所附之負擔，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
16 另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自不宜無條件宣告緩刑，是依
1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
18 所示內容履行給付。至若被告不履行上述負擔，且情節重大
19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0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附
21 此敘明。

22 肆、沒收部分：

23 一、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係被
24 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5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融帳戶
26 之網路銀行及如附表一編號1、2、4、6至8所示金融帳戶之
27 金融卡雖均未扣案，惟該些資料尚可停用、掛失、註銷，是
28 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尚無證據可認
30 被告確有因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
31 行帳號及密碼、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所示金融帳戶之金

融卡及密碼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獲有任何報酬，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二、又告訴人A 0 3、A 0 4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金融帳戶之款項有於114年5月12日13時52分許匯款308,000至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金融帳戶內，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金融帳戶內未及提領即遭警示之13,026元部分（見偵字卷(一)第387頁；偵字卷(二)第397頁）；告訴人A 0 5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金融帳戶之款項有於114年5月14日11時19分許匯款152,000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內，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內未及提領即遭警示之10,015元（見偵字卷(一)第327頁；偵字卷(二)第413頁）；告訴人A 0 6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金融帳戶之款項未及提領即遭警示之2,990元（見偵字卷(一)第391頁；偵字卷(二)第403頁）、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金融帳戶之款項有於114年5月15日10時3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金融帳戶內，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金融帳戶內未及提領即遭警示之2,928元（見偵字卷(一)第379頁；偵字卷(二)第404頁、第407頁）、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融帳戶之款項未及提領即遭警示之3,923元（見偵字卷(一)第333頁；偵字卷(二)第405頁）；告訴人A 0 7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金融帳戶之款項未及提領即遭警示之1,000,000元（見偵字卷(一)第399頁；偵字卷(二)第404頁）；告訴人A 1 9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金融帳戶未及提領即遭警示之20,997元（見偵字卷(一)第355頁；偵字卷(二)第395頁）；告訴人A 2 1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金融帳戶未及提領即遭警示之1,248元（見偵字卷(一)第365頁；偵字卷(二)第400頁），而告訴人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A 1 9、A 2 1因遭施以詐術而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5、17、20「匯款時間」、「匯款金額」、「金融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對應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均屬洗錢之財物，且迄今仍有上開餘款留存在已遭警示之金融帳戶內，被告為上開金融帳戶之所有人，且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01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金融帳戶之警示
02 可能因期限屆至而失其效力，故被告在前揭金融帳戶警示屆
03 期失效後，對於上開餘款仍可取得事實上管領權，堪認此部
04 分財物屬已查獲、未扣案，仍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
07 人A03、A04、A05、A06、A07、A19、A
08 21嗣後倘逕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
09 辦法第11條規定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款項，自無庸執行
10 此部分。至執行沒收後，權利人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
11 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
12 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併此
13 敘明。

14 三、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明文採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
17 義務沒收主義。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18 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19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0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21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2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因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欺
24 所得財物，即如附表二編號6至16、18至19、21「被害
25 人」、「匯款金額」、「金融帳戶」欄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
26 匯至相應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轉出、提
27 領，是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該部分洗錢之財物（原物）
28 仍然存在，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洗錢之款項有事
29 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
30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羅鎰祥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O 4新臺幣（下同）835,000元。

07 給付方式：於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
08 於每月15日匯款3,000元至告訴人A O 4指定之安泰商業銀
0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後一期應給付1,000
10 元，共279期，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1 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O 7500,000元。

12 給付方式：於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
13 月15日前匯款3,000元至告訴人A O 7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
1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後一期應給付2,000元，
15 共167期，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6 三、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O 8200,000元。

17 給付方式：於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
18 月15日前匯款1,500元至告訴人A O 8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
1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後一期應給付500元，共134
20 期，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1 四、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O 915,000元。

22 給付方式：於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
23 月15日前匯款1,500元至告訴人A O 9指定之台新國際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10期，如有一期未
25 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6 五、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1 264,166元。

27 給付方式：於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
28 月15日前匯款1,500元至告訴人A 1 2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
2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後一期應給付1,166
30 元，共43期，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31 六、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1 315,000元。

給付方式：於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1,500元至告訴人A 1 3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10期，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七、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1 7 96,000元。

給付方式：於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2,000元至告訴人A 1 7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48期，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八、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1 8 77,908元。

給付方式：於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2,000元至告訴人A 1 8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後一期應給付1,908元，共39期，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九、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2 1 15,000元。

給付方式：於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1,500元至告訴人A 2 1指定之雲林區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10期，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臺銀帳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3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王道帳戶)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渣打帳戶)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遠東帳戶)
7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永豐帳戶)
8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玉山帳戶)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台新A帳戶)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台新B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起告 訴)	詐欺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金融帳戶	證據資料
1	A 0 3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25日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佩閔」、「普惠先生」、「普惠先生線上營業員」之帳號、名稱「思藝潮湧」之群組向A 0 3佯稱：可至「普惠」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2日 9時56分許	900,000元	本案台新B帳戶	(1) A 0 3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99至109頁) (2) 本案台新B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99至407頁；偵字卷(二)第403至404頁) (3) 聯邦銀行匯款單客戶收執聯1份(見偵字卷(二)第5頁)
2	A 0 4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4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星藝」、「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 1」之帳號、名稱「星藝財富共贏會」之群組向A 0 4佯稱：可至「善信」應用程式投資股票，惟需儲值入金以繳納驗證金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2日 10時25分許	1,675,040元	本案台新B帳戶	(1) A 0 4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11至117頁、第119至120頁) (2) 本案台新B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99至407頁；偵字卷(二)第403至404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A 0 4)、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合約保密協議書、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存摺內頁資料各1

						份（見偵字卷(二)第19至25頁、第33頁、第39頁、第41頁） (4) 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星藝」、「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1」之帳號與A 0 4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見偵字卷(二)第47至53頁）
3	A 0 5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12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婉晴」、「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1」、「小晴」之帳號、名稱「點金學堂」之群組向A 0 5佯稱：可至「善信」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0 5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4日 11時8分許	1,200,000元	本案台新B帳戶	(1) A 0 5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21至125頁） (2) 本案台新B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99至407頁；偵字卷(二)第403至404頁） (3) 通訊軟體LINE暱稱「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1」、「小晴」之帳號與A 0 5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林婉晴身分證正反面及授權書翻拍照片各1份、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A 0 5）、勘察採證同意書、通話紀錄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58至68頁、第73至77頁）
4	A 0 6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31日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泰」之帳號向A 0 6佯稱：可至「華泰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得高額報酬云云，致A 0 6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5日 9時52分許	250,000元	本案台新B帳戶	(1) A 0 6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27至133頁） (2) 本案王道、郵局、台新A帳戶、台新B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33至335頁、第355至363頁、第365至377頁、第391至397頁、第399至407頁；偵字卷(二)第403至404頁、第405頁） (3) 匯款申請書2份（見偵字卷(二)第84至85頁） (4) 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泰」之帳號與A 0 6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見偵字卷(二)第98至107頁）
			114年5月15日 11時1分許	250,000元	本案台新A帳戶	
			114年5月15日 10時58分許	2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4年5月15日 12時11分許	250,000元	本案王道帳戶	
5	A 0 7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12月15	114年5月16日	1,000,000元	本案台新B帳戶	(1) A 0 7於警詢之指訴

	(是)	日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雨曦」、「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1」之帳號、名稱「雨曦交流社團」之群組向A07佯稱：可至「善信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07陷於錯誤而匯款。	13時19分許			(見偵字卷(一)第135至141頁、第143至146頁) (2)本案台新B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99至407頁；偵字卷(二)第403至404頁) (3)善信投資商業合約保密協議書1份(見偵字卷(二)第133頁)
6	A08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2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講課用—楊雪瑤」之帳號、名稱「AI股票經理」之群組向A08佯稱：可至「百川Plus」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08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6日 14時44分許	200,000元	本案渣打帳戶	(1)A08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47至156頁) (2)本案渣打、郵局、遠東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37至353頁、第355至363頁、第365至377頁；偵字卷(二)第399至401頁、第409至411頁)
			114年5月16日 14時47分許	50,000元	本案遠東帳戶	(3)網路銀行臺幣轉帳、交易明細內容、交易成功擷圖照片5份、「百川Plus」應用程式頁面、通訊軟體LINE暱稱「講課用—楊雪瑤」之帳號主頁及與A08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146至147頁、第150至151頁、第153頁)
			114年5月16日 14時48分許	50,000元		
			114年5月16日 14時49分許	50,000元		
			114年5月19日 9時12分許	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7	A09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2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語婷」、「增懋—營業員」之帳號向A09佯稱：可至「增懋E先鋒」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09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7日 9時47分許	30,000元	本案渣打帳戶	(1)A09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59至161頁) (2)本案渣打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37至353頁；偵字卷(二)第409至411頁) (3)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語婷」之帳號主頁、「增懋—營業員」之帳號與A09間對話紀錄、「增懋E先鋒」應用程式頁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155至159頁)
8	A11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5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夢涵」、「柏瑞營業員」之帳號、名稱「股海領航者」之群組向A11佯稱：可至「柏瑞數	114年5月17日 11時24分許	100,000元	本案遠東帳戶	(1)A11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63至165頁) (2)本案郵局、遠東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

		位」應用程式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A 1 1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7日 11時38分許	100,000元		(一)第355至363頁、第365至377頁；偵字卷(二)第399至401頁) (3)商業操作合約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夢涵」、「柏瑞營業員」之帳號主頁及與A 1 1間對話紀錄、「柏瑞數位」應用程式頁面、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期間：113年5月16日至114年5月18日)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164至166頁、第169至174頁)
			114年5月18日 22時許	10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9	A 1 0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5月12日前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雨涵」、「林欣彤」、「柏瑞營業員」之帳號向A 1 0佯稱：可至「柏瑞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1 0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8日 14時33分許	50,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1)A 1 0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67至169頁) (2)本案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19至325頁；偵字卷(二)第393至395頁) (3)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欣彤(冠陞)」、「陳雨涵(柏瑞)」、「柏瑞營業員」之帳號主頁及與A 1 0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操作合約書、網路銀行臺幣帳戶明細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177至178頁、第181頁、第184至186頁)
			114年5月18日 14時34分許	50,000元		
10	A 1 2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11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兆華」、「曉曼」、「普羊e點通客服中心」之帳號、名稱「學習小課堂QB」、「深度交流小組」之群組向A 1 2佯稱：可至「普羊e點通」應用程式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A 1 2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8日 15時11分許	50,000元	本案渣打帳戶	(1)A 1 2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71至176頁) (2)本案渣打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37至353頁；偵字卷(二)第409至411頁) (3)迎新春AI交易計畫合約書、網路銀行臺幣轉帳交易成功3份、「普羊e點通」應用程式頁面、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兆華」、「曉曼」、「普羊e點通客服中心」之帳號主頁及與A 1 2間對話紀錄、名稱「深度交流小組」之群組與A 1 2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114年5月18日 15時12分許	40,000元		

			114年5月18日 15時13分許	38,332元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據(受執行人:A 1 2)各1份(見偵字卷 (二)第191至195頁、第 197至199頁、第201至 225頁)
11	A 1 3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12月之 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 體 LINE 暱稱「AI 股市精 靈」、「曉曼」、「普羊e點 通客服中心」之帳號、名稱 「學習小課堂QB」、「深度 交流小組」之群組向 A 1 3 佯稱:可至「PMBM」應用人 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 A 1 3 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8日 16時8分許	30,000元	本案遠東帳戶	(1) A 1 3 於警詢之指訴 (見偵字卷(一)第177 至179頁) (2) 本案遠東帳戶之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見偵字卷(一)第365 至377頁;偵字卷(二) 第399至401頁) (3) 網路銀行臺幣轉帳擷 圖照片、通訊軟體LIN E 暱稱「AI 股市精 靈」、「曉曼」、 「普羊e點通客服中 心」之帳號主頁及與 A 1 3 間對話紀錄擷 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 卷(二)第231頁、第233 至244頁)
12	A 2 3 (否)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27 日前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 通訊軟體LINE暱稱「普羊e點 通客服中心」之帳號、名稱 「學習小課堂」之群組向 A 2 3 佯稱:可至「PMBM」應 用人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致 A 2 3 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8日 16時24分許	50,000元	本案遠東帳戶	(1) A 2 3 於警詢之指述 (見偵字卷(一)第181 至183頁) (2) 本案遠東帳戶之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見偵字卷(一)第365 至377頁;偵字卷(二) 第399至401頁) (3) 通訊軟體LINE暱稱 「普羊e點通客服中 心」之帳號與 A 2 3 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 份(見偵字卷(二)第24 5至246頁)
			114年5月18日 16時25分許	23,946元		
13	A 1 4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26 日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 訊軟體 LINE 暱稱「陳欣 誼」、「和盟營業員NO-16 8」之帳號向 A 1 4 佯稱:可 至「盟享e+」應用程式投資 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 A 1 4 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8日 17時21分許	6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 A 1 4 於警詢之指訴 (見偵字卷(一)第185 至188頁) (2) 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見偵字卷(一)第355 至363頁) (3) 通訊軟體LINE暱稱 「陳欣誼」之帳號主 頁及與 A 1 4 間對話 紀錄、通訊軟體LINE 暱稱「和盟營業員NO- 168」之帳號與 A 1 4 間對話紀錄、「盟享E +」應用程式頁面、中 國信託銀行帳號擷圖 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 (二)第247至256頁)

14	A 1 5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1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惠」、「在線客服—009」之帳號、名稱「雅惠的小圈子」之群組向A 1 5佯稱：可至「宏利證券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1 5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9日 9時3分許	100,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1) A 1 5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89至192頁） (2) 本案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19至325頁；偵字卷(二)第393至395頁） (3) 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惠」之帳號主頁、通訊軟體LINE暱稱「在線客服—009」之帳號與A 1 5間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通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114年5月11日至114年6月26日）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263至272頁）
15	A 1 6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2日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婉清」、「盈瑞VIP客服」之帳號、名稱「穩步人生路（精準解析學習社）」之群組向A 1 6佯稱：可至「盈瑞證券」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1 6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9日 9時8分許	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 A 1 6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93至196頁） (2) 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55至363頁） (3) 網路銀行臺幣交易明細、「盈瑞證券」應用程式頁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276頁、第279頁）
16	A 1 7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7日前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慧喻」、「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名稱「慧喻交流學堂」之群組向A 1 7佯稱：可至「長揚」應用程式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A 1 7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9日 9時34分許	192,000元	本案渣打帳戶	(1) A 1 7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197至199頁） (2) 本案渣打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37至353頁；偵字卷(二)第409至411頁） (3)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通訊軟體LINE暱稱「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與A 1 7間對話紀錄、「長揚」應用程式頁面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305至315頁）
17	A 1 9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2月3日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雨佳」、「富善達客服—小雅」之帳號、名稱「穩步人生路（精準解析學習社）」之群組向A 1 9佯稱：可至「富善	114年5月19日 11時4分許	6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 A 1 9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201至203頁） (2) 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55至363頁）

		達」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1 9陷於錯誤而匯款。				(3)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雨佳」、「富善達客服—小雅」之帳號與A 1 9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319至325頁)
18	A 1 8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1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曉曼」之帳號向A 1 8佯稱：可至「普羊e點通」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1 8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19日 10時34分許	155,815元	本案遠東帳戶	(1)A 1 8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205至210頁) (2)本案遠東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65至377頁；偵字卷(二)第399至401頁) (3)「普羊e點通」應用程式頁面、中華郵政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曉曼」之帳號與A 1 8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327至329頁、第333頁、第335至345頁)
19	A 2 0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5月17日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交友軟體Tinder暱稱「游承浩」之帳號、通訊軟體LINE暱稱「POYA寶雅」、「Jop」之帳號向A 2 0佯稱：可至「寶雅」網站儲值獲取回饋金云云，致A 2 0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0日 11時34分許	50,000元	本案遠東帳戶	(1)A 2 0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211至213頁) (2)本案遠東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65至377頁；偵字卷(二)第399至401頁) (3)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函、「POYA」應用程式頁面、通訊軟體LINE暱稱「POYA寶雅」、「Jop」之帳號與A 2 0間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364至370頁、第372至373頁)
			114年5月20日 11時35分許	10,000元		
20	A 2 1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品好」、「Ken」之帳號向A 2 1佯稱：可至「XenFX」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A 2 1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0日 16時31分許	30,000元	本案遠東帳戶	(1)A 2 1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215至218頁) (2)本案遠東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65至377頁；偵字卷(二)第399至401頁) (3)通訊軟體LINE暱稱「品好」、「Ken」之帳號主頁、通訊軟體LINE暱稱「XenFX 客服」之帳號與A 2 1

						間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二)第375至377頁、第381頁）
21	A 2 2 (是)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4月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不詳帳號向A 2 2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A 2 2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1日 8時30分許	25,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1) A 2 2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一)第219至222頁；偵字卷(二)第393至395頁） (2) 本案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319至325頁） (3) 投資廣告2份、投資應用程式頁面擷圖照片1份（見偵字卷(二)第383至384頁）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5日通清字第1150011120號函暨A 2 2台幣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區間：114年5月21日）、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見本院訴字卷第51至53頁）